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誌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居、吳蔡水香、王秋蘭、吳永信、吳佳純、吳永欽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限期起訴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債務人向法院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之目的，乃在於如債權人未遵期起訴，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進而聲請撤銷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是債權人如已向法院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且於法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後，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，則債務人已無再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95年度裁全字第4339號裁定假扣押查封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吳居、吳蔡水香部分：

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聲請本院命相對人吳居、吳蔡水香限期起訴，惟查，相對人吳居、吳蔡水香業已分別於107 年3 月20日、97年11月29日死亡，此有其2 人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。

㈡相對人王秋蘭、吳永信、吳佳純及吳永欽（下稱王秋蘭等4 人）部分：

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95年5 月18日以95年度裁全字第4339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700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；相對人嗣依該裁定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而於執行過程中，相對人王秋蘭等4 人均已於97年4 月30日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5年度執全字第2425號卷核閱屬實；而相對人王秋蘭等4 人既均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且距其等收受假扣押裁定後顯已逾30日，相對人已無法再依原假扣押裁定聲請保全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無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